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0,635,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56,372,278 股的 70.257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4,987,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56,372,278 股的 53.6814%。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648,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56,372,278 股的 16.5761%。

#### 4、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5、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3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4 标的资产的交割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

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7 决议有效期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

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

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320,634,0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647,0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 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320,582,5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5%；反对 5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5,595,50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99%；反对 5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318,909,32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99.4616%；反对 1,726,1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5384%；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3,922,3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182%；反对 1,726,1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8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318,909,32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16%；反对 1,726,1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5384%；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3,922,3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182%；反对 1,726,1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8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318,909,32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16%；反对 1,726,1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5384%；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73,922,3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182%；反对 1,726,1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8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